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5號

聲請人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欽聰間公示送達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就其車輛實行留置權等事宜，欲向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，惟信函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，經調閱相對人戶籍謄本發現其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

01 回，且相對人戶籍址設於台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
02 處。然查相對人現受輔助宣告（本院109年度輔宣字第32號
03 民事裁定）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輔助人謝菖
04 澤之戶籍地址（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）送達，尚
05 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
06 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